

镇平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购〔2022〕6号

镇平县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要求，进一步简化我县政府采购流程，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做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积极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持续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降低采购成本

采购人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以及财

库〔2022〕19号文件最新要求，通过预留份额、评审优惠等措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一）合理简化相关证明材料。坚持应减尽减原则，合理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镇平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试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财政部门已备案的采购计划，交易中心不得要求重复提交资料。

（二）提高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增加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30万元以上的、工程60万元以上的，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5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三）提高价格评审优惠比例。对于 2022 年度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政府采购工程（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工程建设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规定执行。

（四）优化保证金管理。免除投标保证金、实现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县级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确需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比例不超过 3%。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禁止收取任何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对符合退还条件的，要依法及时退还保证金，不得非法占用。

（五）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信用情况，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一定比例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作为供应商启动或周转资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预付款比例可达到 4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为保证财政

资金安全，采购人支付供应商预付款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但不允许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进行担保。采购人对于满足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出具验收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拖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对于长期服务类项目，采购人应当提高合同款项的支付频次，原则上按月据实支付。

（六）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购人要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按照省、市、县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新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有效，保障供应商及时便利使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加快实现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预算一体化系统的对接联通，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引导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功能使用，完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流程，为保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提供支持。

二、加强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信息公开

采购人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办法》规定以及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最新要求，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采购文件制作，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降低中小企

业参加政府采购门槛，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合同规模。

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按照要求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含招标投标工程项目），统筹制定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同时，省财政厅完善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规则嵌入采购管理系统中，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辟“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公告”专栏。主管预算单位按照《办法》要求于每年1月31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项目执行情况。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按时反馈清理情况。各部门要立即对照本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对不符合规定的做法和文件及时清理废止。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部门清理本地区招标文件、交易系统中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不相符的做法，切实将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到位。县级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6月30日之前将清理情况反馈县财政局。

（二）按时报送预留份额。主管部门应当尽快统筹制定本部门及所属单位2022年下半年政府采购项目（含招标投标工程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报县财政部门备案。对确实符合《办法》中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的，采购人应就

需求调查情况、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形和理由进行说明，并报主管预算单位确认，相关材料作为项目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三）定期报送执行情况。自 2022 年 7 月份起，主管预算单位于每月 25 日前向县级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前一阶段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评审优惠情况、采购执行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内容）。县财政部门于每月 28 日前向省、市财政部门报送本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进展情况（内容同上）。

（四）跟踪监督落实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通过政策解释、培训宣传、执行指导等方式，确保各项政策要求落到实处，主动接受审计机关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对未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或者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予以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定期抄送给本级审计机关。省财政厅将适时对省直预算单位和各市县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进行通报。

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做法和成效，对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完善相关措施，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反映。

